**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要求，请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1.请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动员、培训和指导，使全体申报人员切实了解掌握《申报公告》的具体要求。

2.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市社科规划办不单独规定各单位限额指标，但请适当控制本单位的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度的申报总量），并请根据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科研项目等科研信誉情况来衡量申报资格，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前期审核与筛选，尽量减少同类选题的重复申报，有效提高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整体质量。

3.申请者可在《申报公告》下方链接下载《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使用旧版《申请书》填报者一律不予受理。填写申请书前请先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申请书中的数据填写必须与国家社科基金提供的《代码表》内容一致；封面填写一律用汉字，学科分类为一级学科，封面学科分类必须与数据表中填写的学科分类一致；数据表内容必须与申报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一致；申请书第2页课题负责人必须本人签字；《活页》内容要按提示和具体要求填写，字数不超过7000字，并按规定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凡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4.请各科研管理部门严格对申请者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研究能力和必备条件等的审查，重点审核其年龄、职称、在研项目、前期成果、填表规范等基本信息，并在报送前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申报数据录入等工作。数据录入必须采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请到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自行下载）。不录入“参加者”、“推荐人”、“课题设计论证”3项内容。录入完成后请认真核对，保证申报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与提交的申请书封面内容和最终形成的数据表三者一致，尤其是课题名称和学科分类。

5.报送材料包括：

纸质版：申请书一式5份，含原件1份，并以“一夹九”的形式叠放（每份申报材料不要单独分装文件袋）；各单位申报项目汇总表。

电子版：汇总的申请书“数据表”数据（即xmsbsj.dbf文件）；按单位汇总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电子版（WORD文件格式），不包括《活页》）；单位申报汇总表（EXCEL文件格式）。报送时请将本单位的申请书电子版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每份申请书WORD文件以申请人名字命名，可以通过QQ方式报送电子版，也可通过U盘随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6.集中报送时间： 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逾期不予以受理。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报送前认真检查确认是否盖章、签署意见，并派专人统一报送（不接收邮寄方式），个人报送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64870398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